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8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游博翔

游智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游博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游博翔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游智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1筆，原告並以此核撥就學貸款共3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9,365元，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含休、退學）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36期，每滿1個月為

01 1期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未依約還付本息，經原告轉列
02 催收款項，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民國114年8月21日）
03 起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775加百分之1，而為百分之
04 2.775，另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逾期6個月內部分，應
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6 之20計算。詎被告游博翔自114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7 迄今尚積欠本金96,60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經原
08 告催討仍未還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游智強為連帶保
09 證人，對本件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10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11 擔。

12 二、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被告游智強部分：

14 是被告游博翔請我當保人，後面他自己會處理但卻沒處理等
15 語。

16 (二)被告游博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20 原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影本、催收/呆帳查詢單及放款
21 客戶查詢單影本、利率資料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游智強
22 所無爭執，而被告游博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實。被告游智強雖辯稱：被告游博翔會自行處理等
25 語，惟此非能據以拒絕履行債務之事由。從而，原告依消費
2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27 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冠伶
10

附表：115年度基小字第80號

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96,607元	自114年4月8 日起至114年8 月20日止	1.775%	自114年5月9 日起至114年8 月20日止	0.1775%
	自114年8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75%	自114年8月21 日起至114年1 月8日止	0.2775%
			自114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555%